南宫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

通 知

（2020年7月28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以及河北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有关通知精神，依法有序做好南宫市2020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1.免试入学。**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全部实行免试入学。

**2.划片招生。**公办学校起始年级按照划片区域就近入学。城区小学划片区域见附件1。

**3.电脑派位。**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全部采取电脑派位方式进行。随机派位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4.有序推进。**招生顺序为：（1）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2）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录取。（3）公办学校报名登记入学。

二、招生范围

1.南宫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小学起始年级入学年龄为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

三、招生时间

8月1日至15日，具体时间见附件2、附件3

四、报名方式

**（一）民办学校**

1.每名意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报2所民办学校，分第一志愿、第二志愿。

2.报名流程。电脑端：家长用谷歌、360急速浏览器登录网址ngzs.shidajy.com，进行报名；手机端：家长关注微信公众号南宫招生，微信搜索南宫招生即可（南宫招生公众号和报名网址将于8月8日开通）--南宫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平台--选择幼升小报名（或选择小升初报名）--选择民办小学（民办初中）--选择两所学校（分第一志愿、第二志愿）--按要求填报信息（学生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户籍所在地、住址等）--保存提交--线上审核（教育局审核）--家长查询初审结果--现场审核（所报学校负责）--家长查询录取结果--学校录取并报教育局备案。

3.报名系统中“户籍类别”一栏分南宫市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相应人员分别对应填写。南宫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上传户口簿，出生证明原件照片。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报名需上传户口簿，儿童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家长工作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等），房产证明或居住证明、租房协议、购房合同等证件照片。

（4）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完成直升的基础上视录取情况看是否参加随机派位。

**（二）公办学校**

意愿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根据划分的就学区域选择1所公办学校报名登记，一旦登记不允许再到民办学校报名参与派位。

五、录取方式

**（一）民办学校。**

1.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全部录取，剩余学位从第二志愿随机派位产生；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直接电脑随机派位。经派位没有录取的，最后由教育局统一调配。

2.如果第一志愿在派位时没有被录取，第二志愿派位时被录取，只能在第二志愿派位学校就读或回户籍所在学校就读。

3.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同时又没有第二志愿报名的学生或第一、第二志愿报名学生仍然不能达到招生计划，空余学位不再补录。

4.九年一贯制民办初中，原则上以学生自愿选择为前提，小学直升初中。当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时，采取随机派位确定招生结果；当意愿直升人数小于初中招生计划时，全部录取，空余学位采取电脑派位补齐。

5.摇号顺序按照学校报名人数从高到低依次进行。

**（二）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招生结果公示后，意愿到公办学校就读或没有派位成功的适龄儿童少年到所属施教区域公办学校报名登记。

城区学校录取顺序如下：

1.原城区户籍和有城区户籍、有城区房产的第一批录取。需要提供户口本、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2.无城区户籍、有城区房产且实际居住的第二批录取。需要提供户口本、房产证明材料（购房合同、购房协议、购房票据、近三个月水电费缴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第三批录取。需要提供户口本、务工证明（如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等）、儿童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4.城区租房人员第四批录取。视住址所在区域公办学校学位而定。如有学位，就近入学，如无学位，教育局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或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六、相关要求

1.加强领导。教育局将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学校具体招生工作。

2.强化宣传。要通过不同形式宣传今年我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耐心讲解，引导其按政策入学。

3.规范招生。每名学生只能接受一所学校入学通知，学校不能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要严格控制班容量，原则上小学45人以内，初中50人以内，坚决杜绝出现55人以上大班额。

4.严格督查。对违反招生政策的严格按规定处理。

七、有关说明

1.各学校招生简章须向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必须在招生派位系统、学校微信公众号和校务公开栏公示，严禁违规承诺、虚假宣传。

2.适龄儿童、少年是否被民办学校录取与报名时间先后顺序无关，请家长错峰报名。报名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而造成适龄儿童少年不能正常入学的，由监护人承担后果。

3.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子女，如果选择公办学校原则上就近入学，如果学位不足，教育局统一调配。

4.学生与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同住且户口在一起的学生，意愿到公办学校就读的按户籍和住房到所属学校就读。

5.对城区规划拆迁户子女，意愿到公办学校就读的凭拆迁协议和回迁协议，按回迁地址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6.招生咨询电话：5266193（咨询时间：8：30-12：00、14：30-17：30）

**以上未尽说明事宜，解释权归教育局。**

附件：1、公办学校招生区域划分

 2、公办学校招生时间及流程

 3、民办学校招生时间及流程

 4、城区国办小学招生区域图

附件1

公办学校招生划分区域

一、公办初中

继续加大联合办学推进力度，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通过强校带弱校等形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南宫中学：通过与第二中学、实验中学联合办学的形式，共建2.5+3.5初高中衔接课题实验班。

实验中学：凤岗办、南杜办、王道寨乡、大屯乡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解决市办初中学位不足问题；

第二中学：凤岗办、北胡办、西丁办、大屯乡及外来务工随迁子女，解决市办初中学位不足问题；

苏村中心学校：苏村镇、大村乡、南便乡；

高村中心学校：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

垂杨中学：垂杨镇、明化镇；

吴村中心学校：吴村、郝屯，红庙；

段头中学：段头镇、侯町；

王门庄中心学校：紫冢镇。

二、城内公办小学

采取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方式进行招生。

东街小学：①北至文昌街，西至北大街、南大街，南至东进街，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②北至大庆街，西至育才路，南至胜利街，东至106国道的合围区域。

南街小学：北至东进街，西至五一路，南至朝阳街，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

国瑞小学：①北至普彤街，西至北关街、北大街，南至文昌街、大庆路，东至106国道的合围区域。②北至锦绣大街，西至南宫湖东岸，南至普彤大街，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

西街小学：北至普彤街，西至五一路，南至东进街，东至南大街、北大街、北关街的合围区域。同时，解决城区公办学校学位不足，承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任务。

新城小学：①北至胜利大街，西至育才路，南至西长街、东长街，东至凤凰路的合围区域。②北至胜利街，西至凤凰路，南至青年街，东至106国道的合围区域。

第一小学：①北至朝阳街，西至五一路，南至南环路，东至凤凰路的合围区域（含原小石乡各村以及南八里）。②北至西长街、东长街，西至育才路，南至朝阳街，东至凤凰路的合围区域。同时，解决城区公办学校学位不足，承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任务。

第二小学：①北至青年街，西至凤凰路，南至南环路，东至106国道的合围区域（不含十里）。②沿106国道以东的小区。同时，解决城区公办学校学位不足，承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任务。

106国道以东区域，包括博雅庄园、凯旋城、金宫花园适龄儿童也可到赵明桥小学登记入学。

十里小学：十里村。

保安学校：保安村。

三、城外公办小学

城区以外各中心学校招收辖区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严禁跨区域招生。

附件2

**2020年南宫市公办中小学招生时间**

**安排及工作流程**

8月1日-7日，各校成立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南宫市教育局招生方案制定本校招生方案。将招生政策宣传到每一名适龄儿童家长。

8月8日-11日，意向到公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着所需材料向所属施教区公办中小学自主登记报名.

8月12-13日，各公办学校对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入户调查。

8月14日--15日，各公办学校完成新生报到。招生情况报教育局备案。

注:未按时报名或报到注册的学生，视其具体情况，后期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

附件3

**2020年南宫市民办中小学招生时间**

**安排及工作流程**

8月1日-7日，各民办学校可以发布招生简章，招生简章需报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将南宫市教育局招生政策宣传到每一名适龄儿童家长。

8月8日-9日，意向民办中小学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南宫招生平台按流程自主报名。九年一贯制学校完成直升。

8月10日，教育局将对网上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8月11日，进行电脑派位。

8月12日，将派位结果进行公示。

13日-14日新生报到注册，发放入学通知书，将招生情况报教育局备案。

注:如果未被民办学校电脑摇号派中，欲回原施教区公办学校入学的，须在8月15日前到所属施教区内公办中小学现场报名，否则，后期将统筹安排至其他学校就读。